

证券代码：833971

证券简称：四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治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5,23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2018 年年度报告》(编号：2019-007) 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曹添、曹治平、南京聚汇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30,000,00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金额及发放方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已为公司提供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中天运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史星慧、骆意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

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